

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受僱(任)於

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貴公司

作業，

必當恪遵資訊安全相關法令、貴公司委外資訊安全規範（如附件）、其他相關辦法及作業所規定之安全責任與合約中之要求，絕不竊用、洩漏、交付或公示業務有關之機密事項或資訊予他人，不論在職、調職或離職，均應遵守上開保密之規定，如有違反致貴公司權益遭受損害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另立切結書人知悉貴公司係依「0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項目蒐集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蒐集範圍及時間依本切結書所載之內容且為永久蒐集且貴公司僅於案中加以利用；立切結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及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如立切結書人選擇不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與本案執行。

此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資訊安全規範

第一條、一般規定

委外廠商應依據下列文件之最新版條文進行作業，以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

- 1.ISO27001。
- 2.其他本公司提供給委外廠商之資訊安全相關文件。

第二條、系統存取之方法

委外廠商指派之存取人員，應先依本公司程序申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於本公司核准發給後進行存取作業；委外廠商應保證其所指派之存取人員遵守本公司有關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之管理規定。

第三條、系統使用作業說明

委外廠商使用系統時需依本公司所提供之說明文件、工作底稿或操作手冊操作。

第四條、安全教育訓練

委外廠商派任從事作業之人員，應先已接受有關資訊安全意識、存取作業方法與程序及相關安全事宜之教育訓練。

第五條、資訊資產之保護作業

委外廠商如因作業之必要，需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時，應事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並依本公司之規定，始得為之。

第六條、遵守法令之義務

委外廠商進行作業時，應遵守資訊安全現行相關法令，如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委外廠商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因而衍生之一切民事及行政紛爭，委外廠商應自行解決，與本公司無涉。

第七條、電腦病毒之防止

委外廠商作業時應採取防止電腦病毒散佈之處置措施；如未盡此防毒之義務，因而損害到本公司之電腦系統，委外廠商應負責修復，如有造成本公司其他之損害，委外廠商應負責賠償。

第八條、資安事件通報

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報告委外廠商如發現有關資通安全事件，應立即通報本公司相關負責人員。

第九條、本公司之稽核權

本公司得隨時稽核委外廠商進行本案作業時之資訊安全符合情形，如委外廠商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本公司得通知委外廠商限期改善。委外廠商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者，本公司得採行下列措施：

- 1.尋求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委外廠商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委外廠商暫停履約。

第十條、委外合約終止後之事宜

委外合約關係終止時，相關之資訊資產及使用者識別碼須交還本公司，或依本公司指定之方法處理。